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廖于萱

電 話：(02)77365885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70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28043號函諒達。

惟為擴大保障學生權益，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，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4/5為主，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，於生師比計算時，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.8列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

副本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廖于瑩

電 話：(02)77365885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2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學校確依系所課程規劃妥慎安排校內實作、實習或校外實習，積極營造良好實習環境，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，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學習，以強化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（不含附屬機構）期間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，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4/5為主，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，於生師比計算時，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.8列計。
- 三、各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，除依前項原則外，應依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，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



裝

訂



線

